

# 关于《泉港区“泉心服务，港好有你”服务企业若干举措（第一批）》的政策解读

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 
2023年7月

# 目录页

CONTENTS PAGE

01

背景依据

02

目标任务

03

范围期限

04

主要内容

## 背景依据

2023年3月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“泉心泉意”服务企业若干举措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泉政办规〔2023〕3号），为落实上级工作要求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更好地服务企业，故起草《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“泉心服务，港好有你”服务企业若干举措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泉港政办规〔2023〕3号）。

## 目标任务

---

《若干举措》用“真招”“实招”释放“企业敢干”新动能，切实为企业干事创业“松绑”、为企业发展壮大“保驾护航”。

## 范围期限

---

《若干举措》自2023年7月1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7月9日止。参照市级文件有效期定为1年。

## 主要内容

第一批便企利企举措分别是：精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报材料、降低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、促进入驻园区企业增产增效、实行全区环评审批“一本账”、推行企业“开门即接电”服务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简化为备案，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办、推动惠企政策加速直达、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、供水接入靠前服务、管道燃气接入环节简化、企业职工退休“一网通办”、实施“医保惠企”政策组合、畅通企业信用修复、发挥共益债融资平台作用等。

**谢谢！**